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的杨浦区2024年长白三村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代建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2024年长白三村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代建管理项目，属于（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